



諾魯共和國

2016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 局（修訂）法

2016 年第 9 號法

修訂《1997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法》（*Nauru Fisheries and Marine Resources Authority Act 1997*）

認證：2016 年 1 月 29 日

目錄

1. 簡稱
2. 生效
3. 1997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法之修訂
4. 第 2 節之修訂
5. 第 6 節之修訂
6. 第 10 節之修訂
7. 第 14 節之修訂
8. 加入新的第 14A 節
9. 加入新的第 26A 節
10. 加入新的第 26B 節
11. 加入新的第 26C 節

諾魯議會頒佈如下：

1 簡稱

本法可稱為《2016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（修訂）法》

2 生效

本法案於議長認證後生效。

3 1997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法之修訂

《1997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法》以本法之條款修訂。

4 第2節之修訂

依字母順序插入以下內容：

「代理執行長」係指依本法第14A節任命之人；

5 第6節之修訂

(1) 修訂第6(2)節，在「董事」之後插入「以及兩名依據職權之當然成員」。

(2) 插入新的第6(6)節，如下：

(6) 在依第(2)子節指派之兩名依據職權之當然成員中：

(a) 一位必須是目前受僱於管理局的高階主管；以及

(b) 一位必須是目前受僱於財政處的高階主管。

(7) 依第6(2)節指派之當然成員不得享有任何津貼，亦無表決權。

6 第10節之修訂

(1) 修訂第10(4)(a)節，刪除「三」並取代為「五」。

(2) 插入新的第10(8)節，如下：

(8) 依第 6(2) 節指派之當然成員無表決權。

7 第 14 節之修訂

(1) 第 14(1) 節修訂，刪除本節並取代為下列內容：

「內閣應指派一人擔任本局執行長」。

(2) 修訂第 14(2) 節，在「董事會」之後插入「及內閣」。

(3) 修訂第 14(3) 節，刪除所有的「董事會」並取代為「內閣」。

8 加入新的第 14A 節

14A 代理執行長的指派

(1) 內閣得指派一人，於執行長離開辦公室或因病無法履行其職務時，代行執行長職務。

(2) 依第 (1) 子節指派之代理執行長將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控制，以及董事會政策的執行，直到實際執行長回來為止。

(3) 依第 (1) 子節作成指派之條款及條件，應於指派時由內閣決定。

9 加入新的第 26A 節

26A 選舉候選人 - 辭職

本局任何員工（包括執行長）如欲在國家大選中登記為候選人，須至少於提出登記前三個月，辭去其在本局之職位。

10 加入新的第 26B 節

26B 選舉候選人 - 董事會

董事會任何董事（包括主席及副主席）如欲在國家大選中登記為候選人，須至少在提出登記前三個月，辭去其董事職位。

11 加入新的第 26C 節

26C 公務員 - 豁免

縱有第 26B 節規定，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公務員僅須受《2016 年公共服務法》（*Public Service Act 2016*）之規定約束。